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任

被　　告　星三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永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①參萬元、②參萬元，及①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、②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